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5.1~103.5.21)

更新時間：2014.05.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 編號   | 類型      | 問題   | 回復內容  | 更新時間       |
|------|---------|--|---|------------|
| B001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如何查詢、下載健保費繳納資料？                            | <p>可利用下列多元管道查詢、下載健保費繳納資料：</p> <p>(一)網際網路: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或健保署補充保險費專區或網路申辦服務項下查詢。</p> <p>(二)便利超商: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至便利超商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kiosk)列印,須負擔列印費(每張2元)。</p> <p>(三)臨櫃服務: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雙方身分證明正本)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加保或曾加保之鄉(鎮、市、區)公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p> <p>(四)向扣繳單位申請:如在公司(行號)或在工會(漁會、農會、水利會)加保,請向投保的公司(行號)或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申請。補充保險費可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申請。</p> | 2014.05.06 |
| B002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繳納資料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同？ | <p>(一)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包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其中第一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係當年度1月份至12月份應繳保險費;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係當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又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係扣費單位截至103年3月20日止,向健保署申報之當年度扣繳補充保險費。</p>  | 2014.05.06 |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5.1~103.5.21)

更新時間：2014.05.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 編號   | 類型      | 問題  | 回復內容  | 更新時間       |
|------|---------|---|---|------------|
|      |         |   | (二)倘若查詢、下載之健保費，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符時，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檢據辦理申報。  |            |
| B003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繳納資料與健保署提供健保費資料不同？             | <p>(一)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補充保險費部分，係扣費單位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向健保署申報之當年度扣繳補充保險費；而健保署提供之補充保險費，係扣費單位向健保署申報之當年度最新扣繳補充保險費。</p> <p>(二)援上，由於 102 年度為補充保險費推動第一年，扣費單位因未諳扣繳及申報相關作業，103 年 3 月 20 日後仍繼續辦理明細申報及更正，而衍生健保費繳納資料不同。</p>  | 2014.05.06 |
| B004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收款單位名稱與實際收款單位(=投保單位/扣費單位)名稱不同？ | <p>(一)部分收款單位實務作業需要，於健保署以同一統一編號成立不同投保單位，而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扣除額資料，係依收款單位統一編號歸戶加總。因此，無法併同列示不同收款單位名稱。</p> <p>(二)適值 5 月報稅期間，綜所稅相關資料均已加密處理，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尚無法進行單位名稱更正；惟稅捐稽徵機關表示，不會影響民眾列舉申報健保費扣除權益。</p> <p>(三)俟報稅結束後，健保署將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國稅局研議改善方案。</p> | 2014.05.06 |
| B005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  |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健保費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 2014.05.06 |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5.1~103.5.21)

更新時間：2014.05.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 編號   | 類型      | 問題                                | 回復內容   | 更新時間       |
|------|---------|-----------------------------------|--|------------|
|      | 料       | 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不到扶養子女健保費資料？              | <p>(一)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12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p> <p>(三)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20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p> <p>(四)納稅義務人之滿20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內政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五)納稅義務人之滿20歲子女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p> <p>(六)納稅義務人滿20歲之子女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p> |            |
| B006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不到直系尊親屬健保費資料？ | <p>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健保費資料無法併同提供：</p> <p>(一)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p> <p>(二)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p>  | 2014.05.06 |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5.1~103.5.21)

更新時間：2014.05.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 編號   | 類型        | 問題  | 回復內容   | 更新時間       |
|------|-----------|---|--|------------|
|      |           |   | <p>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p> <p>(三)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p> <p>(四)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p>  |            |
| B007 | 健保費繳納資料   |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者，如果查詢、下載之眷屬資料，非被保險人選擇列報之眷屬，如何申報？             | 由於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者(如其眷屬為甲乙丙丁4人)，其查詢、下載之眷屬健保費，係依眷屬身分證字號順序前3口(如甲乙丙3人)計算保險費。因此，倘若被保險人選擇列報眷屬丁替代眷屬乙者，則須檢附眷屬丁之相關單據，且不得再申報眷屬乙之健保費。   | 2014.05.06 |
| D001 | 補充保險費(綜合) | 民眾如有102年度未達2萬元利息所得及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健保署什麼時候會開具繳款單通知繳納補充保險費？ |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民眾如有102年度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萬元的利息所得，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或民眾有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的股利所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健保署將自103年6月下旬起陸續開單，通知民眾繳納該項補充保險費。</p> <p>二、因上述補充保險費是向個別保險對象開單收取，所以同一家戶有多人須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將會分別收到繳款單。</p> | 2014.05.21 |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5.1~103.5.21)

更新時間：2014.05.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 編號   | 類型                    | 問題   | 回復內容  | 更新時間       |
|------|-----------------------|--|---|------------|
| D002 | 補充<br>保險<br>費(綜<br>合) | <p>健保署針對102年度未達2萬元利息所得及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所開立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寄送至何處？民眾可否向健保署申請指定繳款單郵寄地址？</p> | <p>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將依所得人戶籍地址或所得人提供之通訊地址寄發。</p> <p>民眾如欲指定繳款單郵寄地址，可利用下列方式申辦：</p> <p>(一) 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p> <p>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www.nhi.gov.tw">www.nhi.gov.tw</a>)/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鍵入指定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郵寄地址。</p> <p>(二) 書面申請：</p> <p>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www.nhi.gov.tw">www.nhi.gov.tw</a>)/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列印「全民健康保險利息及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指定郵寄地址申請表」，填寫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本署分區業務組。</p> | 2014.05.21 |